

第 14 章 電子商務

摘要說明

壹、本章內容重點

全球網際網路近年來發展迅速，網際網路使用人口快速成長，為因應新技術發展及電子商務近年來遭遇的問題，建立更穩定開放的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環境，TPP建立一套對數位貿易的規範架構，除了傳統的電子商務關切議題（如電子傳輸免徵關稅、電子認證及電子簽章、推動無紙化貿易等）外，亦納入重要新議題，包括：

- (一) TPP成員不得要求業者須將資料儲存在該國境內，也不能禁止業者因業務需要將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跨境移轉，以確保政府不會採取有損數位貿易的措施；
- (二) 確保消費者可自由選擇接取與使用網際網路服務及應用，要求TPP成員須保護線上消費者及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保護，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抑制垃圾郵件的濫發，以建立消費者對電子商務的信心。
- (三) 鼓勵TPP成員進行合作，包括隱私權保護、網路安全、廣泛的數位貿易合作，特別是協助中小企業等。
- (四) TPP成員在其他成員業者進入其市場時，不可要求移轉其擁有的軟體原始碼。

貳、本章內容共計18條，簡扼重點敘述包括：

- 一、定義及範圍：適用影響透過電子方式貿易之措施，排除政府採購或政府持有或處理的資訊；本章所指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
(第14.1條及第14.2條)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二、關稅：對電子傳輸(包括電子傳輸內容)免徵關稅。(第14.3條)
- 三、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除廣播電視外，對於其他TPP國家的數位產品不能給予較差的待遇。對於給予TPP國家數位產品的作者等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非TPP國家同類數位產品的作者等之待遇。(第14.4條)
- 四、國內電子交易架構：應建立維持一與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或「聯合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相關規範一致的電子交易管理法律架構。(第14.5條)
- 五、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不得僅因簽章為電子形式而否認其簽章的法律效力；允許電子交易當事人共同決定適合的認證方法。(第14.6條)
- 六、線上消費者保護：防杜網路詐欺行為，以保護線上消費者。(第14.7條)
- 七、個人資料保護：成員應制定採取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的相關法規，並公布相關資訊以使個人瞭解如何尋求救濟以及業者如何符合法規要求。(第14.8條)
- 八、無紙化貿易：致力貿易管理文件以電子形式予以公開，並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之貿易管理文件的法律效力。(第14.9條)
- 九、電子商務接取與使用網際網路：在合理的網路管理下，消費者選擇的接取與使用網路服務及應用可在網路上取得。(第14.10條)
- 十、跨境移轉資訊：當業者因業務需要將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跨境移轉時，成員應允許此跨境移轉，包括個人資料。(第14.11條)
- 十一、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分攤：各成員供給者可就網際網路

互聯在商業基礎上進行談判，包括各自設備之設立、營運與維護的報酬。(第14.12條)

- 十二、計算設施的設置：各國不得要求業者須將計算設施設置在其境內或使用當地計算設施，以作為可在其境內執行業務的條件(第14.13條)。
- 十三、未經同意的商業電子訊息（垃圾郵件）：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垃圾郵件濫發問題，包括要求垃圾郵件寄送者加強能力以防止收件者繼續收到此類訊息，或要求須取得接收者同意才可寄送，或將垃圾郵件減至最小量。(第14.14條)。
- 十四、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克服使用電子商務的障礙；電子商務相關法規、政策、執行之資訊及經驗分享；積極參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的區域及多邊論壇。(第14.15條)
- 十五、網路安全問題的合作：包括網路安全威脅及網路安全能力建構。(第14.16條)
- 十六、原始碼：各國不得要求軟體所有人移轉原始碼，以作為該軟體或其產品可於其境內銷售或使用的條件，該軟體僅限於大眾市場軟體或內建該軟體的產品，但不包括用於重大基礎建設的軟體。(第14.17條)
- 十七、爭端解決：馬來西亞及越南在本章少數條文之義務在本協定生效後2年內，不適用爭端解決規範。(第14.18條)